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29**
25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
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日本、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秘鲁、
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992/... 扣留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徙自由和免受恣意扣留的权利，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提出。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分发。

考虑到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6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一项罪行，

回顾其1981年3月11日第27(XXXVII)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9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28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8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26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36号、及1991年3月5日第1991/40号决议中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

除其他外，铭记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1988年7月29日第618(1988)号、1989年7月31日第638(1989)号及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87年1月28日再次谴责所有扣留人质案件的声明(S/18641)，

欢迎在1991年最近人质的释放中，秘书长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有关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并敦促立即释放其余人质，

对于世界上劫持人质案件众多，其中有些人质长期被扣留，做法可憎，深感震惊，

对无辜受害者遭受难以接受的蹂躏以及对于有关家人的焦虑和痛苦表示不安，

1. 申明扣留人质使其备尝困苦和焦虑并危及其生命和健康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2. 强烈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不论其出于谁手，出于何种情况，无论人质是否偶然被劫，属何国籍；

3.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

4. 呼吁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尊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行动及其代表；

5.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设法立即制止在其领土上出现绑架和非法拘禁事件；

6. 请秘书长每遇国家提出要求，即尽其所能采取一切办法，以争取被劫持者立即获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